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 三江购物

股 票 代 码 ： 601116

收购人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2-1 室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2-1 室

邮政编码：311121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控制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1）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收购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收购人拟认购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3）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同时，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收购人将根据该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等相应的豁免程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8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8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9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一、收购目的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11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12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3
一、收购人在三江购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认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五、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一节 释义

三江购物、上市公司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	指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和安投资	指	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三江购物向收购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919,600 股 A 股股票
本次转让	指	和安投资以协议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江购物 38,337,488 股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次转让合计取得三江购物不超过 175,257,088 股的股份，占三江购物发行后总股本的 32%；此外，收购人拟认购和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若收购人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初始换股价格全部换股，则所换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
可交换公司债券		收购人拟认购和安投资向其定向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8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定价基准日	指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阿里巴巴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ABA”，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凯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2-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54B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3 幢 202-1 室

邮政编码：31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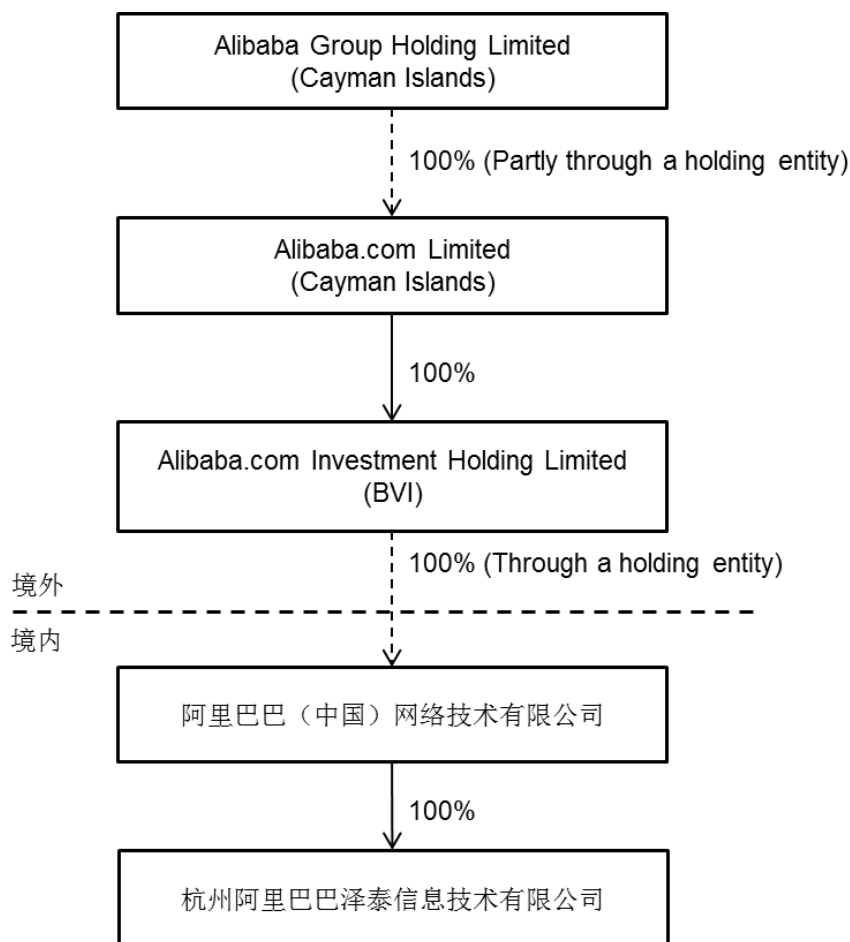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基于 2016 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年报披露信息编制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注册资本：57,69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应用软件；设计、制作、加工计算机网络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翻译，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集团于1999年6月28日于开曼群岛设立,注册地址为 The offices of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并于2014年9月19日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BABA”。

(四) 收购人核心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比例	核心业务
Taobao Holding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	淘宝和天猫相关的中国子公司的间接持股公司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	淘宝和天猫相关的中国子公司的直接持股公司及淘宝海外业务和天猫国际的运营实体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100%	为淘宝提供软件及技术服务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00%	为天猫提供软件及技术服务
Alibaba.com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	Alibaba.com, 1688.com 以及 AliExpress 相关的中国子公司的间接持股公司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Alibaba.com, 1688.com 以及 AliExpress 相关的中国子公司的直接持股公司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	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的主要持股公司

注: 来源于2016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年报披露信息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收购人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不满 3 年，其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如下：

（一）阿里巴巴集团主要业务介绍

阿里巴巴集团创立于 1999 年，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上及移动商务公司之一。阿里巴巴集团为商家、品牌及其他提供产品、服务和数字内容的企业，提供基本的互联网基础设施以及营销平台，让其可借助互联网的力量与用户和客户互动。主要业务包括核心电商、云计算、数字媒体和娱乐以及创新项目和其他业务，并通过所投资的关联公司参与物流和本地服务行业。

（二）阿里巴巴集团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阿里巴巴集团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注1}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450	255,434	111,549
所有者权益	249,539	157,413	30,417
资产负债率	31.4%	38.1%	63.4%
项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01,143	76,204	52,504
净利润	71,289	24,320	23,403
净资产收益率 ^{注2}	28.6%	15.4%	76.9%

注 1：来源于 2014-2016 财年阿里巴巴集团年报披露信息，财务数据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GAAP）编制，报表期间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期末数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最近 5 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陆凯薇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冯云乐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黄融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收购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国际证券识别码	持股比例 (数据截止日)	备注
1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	香港	0241.HK	37.98% (2016 年 3 月 31 日)	通过非全资的 SPV 持股，因此持股比例为换算后的结果
2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影业	香港	1060.HK	49.49% (2016 年 6 月 30 日)	
3	Baozun Cayman Inc	宝尊电商	美国	BZUN.O	17.80% (2016 年 3 月 31 日)	
4	Intime Retail (Group)	银泰商业	香港	1833.HK	27.83%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上市地	股票代码/ 国际证券识别码	持股比例 (数据截止日)	备注
	Company Limited					
5	Mom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陌陌	美国	MOMO.O	17.4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6	Weibo Corporation	微博	美国	WB.O	31.50% (2016 年 9 月 9 日)	
7	Singapore Post Limited	新加坡邮政	新加坡	S08.SG	10.18% (2016 年 3 月 31 日)	
8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亚博科技控股	香港	8279.HK	31.63% (2016 年 9 月 30 日)	通过非全资的 SPV 持股，因此持股比例为换算后的结果
9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石基信息	中国	002153.SZ	13.07%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云商	中国	002024.SZ	19.99% (2016 年 9 月 30 日)	
11	Groupon, Inc.	高朋	美国	GRPN.O	5.75%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2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国擎天软件	香港	1297.HK	13.32%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阿里巴巴集团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的股权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近年来受经营成本不断上涨、消费需求结构调整、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实体零售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的意见》（国办发[2016]78 号），提出：推动实体零售由销售商品向引导生产和创新生活方式转变，由粗放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分散独立的竞争主体向融合协同新生态转变，进一步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

三江购物拥有布局广泛的线下门店网络及丰富的实体零售门店运营经验，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认同，对三江购物进行战略投资，并将利用阿里巴巴集团内部丰富的电子商务及互联网运营资源，发挥双方在采购、渠道、物流、经营方面的整体优势，推动资源整合，拓展全渠道业务，共同提升双方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根据收购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和安投资签署的相关认购意向协议，收购人拟认购和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可交换公司债券于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可转换为和安投资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 6 年。如不考虑其他股权变动事宜，若收购人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初始换股价格全部换股，则所换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认购及潜在换股事宜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三江购物股份的计划。

此外，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承诺：收购人通过认购和安投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于剩余换股期内进行换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可换股数量

（“可换股数量”），可换股数量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为三江购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4%），并将按相应规则进行调整。

当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换股的情况下，需对可换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该次换股前可换股数量为 A_0 ，该次换股数量为 B ，该次换股后可换股数量调整为 A ，则：

$$A=A_0-B。$$

当三江购物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且三江购物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时，应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可换股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每次调整前可换股数量为 C_0 ，每股送股率为 X ，每股转增股本率为 Y ，该次调整后可换股数量为 C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发现金股利：} C=C_0；$$

$$\text{送股：} C=C_0*（1+X）；$$

$$\text{转增股本：} C=C_0*（1+Y）；$$

$$\text{送股和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C=C_0*（1+X+Y）。$$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三江购物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四、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购人股东作出决定，审议并通过了收购人与和安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认购意向协议的决议，以及与三江购物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决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三江购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的方式是：（1）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收购和安投资持有的三江购物 38,337,488 股股份；（2）收购人拟认购和安投资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88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3）收购人拟以现金认购三江购物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136,919,600 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新股。

本次收购协议签署前，三江购物股份总数为 410,758,800 股，收购人未持有三江购物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江购物总股本不超过 547,678,400 股，在不考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下，收购人将持有不超过 175,257,088 股三江购物股票，不超过三江购物股份总数的 32%。如不考虑其他股权变动事宜，若收购人将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初始换股价格全部换股，则所换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协议安排

2016 年 11 月 18 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与和安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和安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有的三江购物 38,337,488 股股份，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3%，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

（二）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1.44 元/股，股份转让对价以现金支付，总价款为人民币 438,580,862.72 元。

（三）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收购人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收购人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收购人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转让协议》中和安投资的声明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转让协议》所含的应由和安投资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和安投资及/或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转让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已按照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转让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审核通过了本次转让；

5、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四）付款安排

在《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载明的各项先决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收购人应在收到和安投资依据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和安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和安投资本次转让中拟转让之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且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除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第三节所述的和安投资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外，出让人未对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三江购物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支付方式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股份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6,919,600 股（最终股份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的情形，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保证股份认购数量在本次发行后不超过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发行股份数量尾数出现不足一股时舍去取整）。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每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1.1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90%）。尽管有上述规定，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前支付任何权益分派、分红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或发生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在符合中国法律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股认购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作相应调整。股份认购确认函中应注明最终确定的每股认购价格。

前述现金认购款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结合上市公司发

行具体工作安排，足额汇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股份认购协议》的定义条款、双方的声明和保证条款、承诺条款（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条款、新股发行条款、新股转让限制条款及本次发行完成后条款除外）、赔偿条款、生效与终止条款和其他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即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并批准豁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如需）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本次发行。

（四）支付股份认购款的条件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经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确认已得以满足或被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上市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支付日也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股份认购协议》所含的应由上市公司于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3、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股份认购协议》所拟议之交易、或对

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批准和同意。上市公司已收到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完成《股份认购协议》拟议的交易所必要或需要的，各个政府部门的所有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以及所有上市公司内部的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发行并批准豁免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因本次发行产生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该等政府批准和同意没有实质性地改变《股份认购协议》拟议交易的商业条件；

5、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生效通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已收到符合《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生效通知。

（五）新股发行和登记的先决条件

上市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下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发行和出售新股的义务以下列各项条件在支付日之前或当日得以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为前提：

1、声明、保证和承诺。《股份认购协议》中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的声明和保证在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在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及

2、批准和同意。中国证监会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双方就本次发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核准了本次发行。

（六）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同时，双方同意，上述有关赔偿的规定不应为守约方在违约方违背其在《股

份认购协议》中的声明和保证，或未能履行和遵守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和约定的情况下所将获得的唯一的救济。如果违约方未能依约履行或违背《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则守约方可以寻求基于《股份认购协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适用的中国法律而可以主张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可以寻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救济。

四、《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认购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和安投资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可交换债券发行及认购意向协议》。

（二）发行及认购条款

1、债券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称为“本期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1.88 亿元。

3、发行方式：和安投资向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定向发行。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存续期限：6 年。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0.5%。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逾期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9、担保措施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应将三江购物 16,433,600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交换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0、偿债保障金：和安投资在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赎回日等）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存入偿债保证金专户，并在到期日（包括赎回日等）2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利息、赎回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11、限制股息分配措施：和安投资承诺若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换股条款

1、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前 1 个交易日止。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可在前述换股期内自行决定换股时间及换股数量。

2、初始换股价格：11.44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三江购物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3、预备用于交换的三江购物股票数量：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三江购物股份数量为 16,430,352 股。

4、换股价格修正条款：本期债券不设置换股价格修正条款。

（四）担保、赎回、回售条款

1、本期债券在发行前，和安投资应将三江购物 16,433,600 股无限售 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和安投资承诺，预备用于交换的三江购物股票在本期债券发行前，除为本期债券发行设定质押担保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三江购物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质押担保比例低于 90%，和安投资将在触发该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补足，以实现担保比例达到 120%或以上。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和安投资不得赎回本期债券。

4、本期债券不设置回售条款。

（五）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违反其在《可交换公司债券及认购意向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违约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另一方（“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该等违约所承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开支、利息和罚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顾问费）。

五、拟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新宏

2016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磊' (Chen Lei), written over th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text.

2016 年 11 月 18 日